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一般行政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1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14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4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6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廖○彩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趙正義先生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18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消防局吳慶倫隊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懲戒處分情形.....19
----	------------------------------------

其 他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112年10月核准商業設立、變更及歇業登記等異動資料.....22
------	--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公字第1123006203號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附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 本基準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三、 本基準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與其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以下簡稱各場地）。
- 四、 各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由本府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合辦（共同主辦）者，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
- 六、 各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市政大樓 1樓	中庭	300 (約91坪)	每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5,000	20,000
市政大樓 周邊 場地	東門 廣場	2,700 (約817坪)	星期一至星期五： 夜間時段：18:00~22:00 國定例(休)假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2,500	20,000
	街舞 區	1,260 (約381坪)	每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3,500	20,000
市民 廣場	新仁 愛路 段	3,300 (約998坪)	例假日(星期六、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5,000	20,000
	流水 噴泉 區	16,800 (約5082坪)	每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2,000	20,000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2)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3)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4小時為一個時段。
- 2、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22:00~08:30)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4、辦理之活動，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加倍收取，但捐募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
 - 5、使用市民廣場新仁愛路段舉辦之大型活動，經專簽並加會交通局陳請市長核准者，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